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是民国 30 年（1941）金沙立县以来的第一部志书。是在中共金沙县委、金沙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编修的。定名《金沙县志》。

二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。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力求全面、系统反映金沙的历史和现状。

三、本志上限力求溯源，下限至 1992 年，个别重要事件及大事记下延至 1996 年 10 月。

四、基本内容取材于各部门专志、资料，部分取于省、地、县档案馆，有的史实取之于《遵义府志》、《大定府志》、《黔西州志》等多家志书。通篇不加出处。

五、年号一律用通称；机关、团体用记事时名称；民国前年号一律用汉字，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括注。解放后的记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，职官人名从当时称谓，一般直书其名，需加职务者，列于人名之前；地名均用记事时名，有变动的括注今名。

六、数据：解放前的按文献录用，解放后以县统计局公布数据为主。计量：历史计量一般维持原单位，个别需与现时比较的，折合为现计量，货币单位维持原状。其他度、量、衡同。

七、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。但人物的人志时限，截至本志交付印刷时止。解放后县的主要党政领导人在党群、政权专篇中列表。对在世的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，有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纳入相应篇中记述。